

附錄五、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再造」調查問卷

大學校院用

敬愛的教育人員：

您好為了提升學校教育的績效與品質，因應社會變遷與時代的潮流，促進學校行政組織彈性化，以符合學校發展的需求，本校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，刻正進行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再造之研究」，以了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再造的可行性與具體作法。

您的意見至為寶貴，懇請撥冗填答本問卷，本研究結果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。謝謝您的合作。敬祝
教祺！

研究主持人

吳清山 敬啟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

一、 基本資料：(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“√”)

1. 性別： (1) 男 (2) 女

2. 年齡： (1) 30 歲以下 (2) 31-40 歲 (3) 41-50 歲

(4) 51 歲以上

3. 職稱： (1) 講師 (2) 助理教授 (3) 副教授

(4) 教授 (5) 其他 _____

4. 服務機關：

(1) 私立大學院 (2) 公立大學院

【填答說明】

1. 本問卷共有五題，題目之題末有「可複選」字樣為複選題；題末有「單選」字樣為單選題。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打“ ”。
2. 請每題都填答，如有其他意見，請在每題的「其他」欄中簡要敘述。

一、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國民小學之規模分為 12 班以下、13 至 24 班、25 班以上，依其規模不同各有不同教職員員額編製，您認為目前是否有調整需要？(單選)

- (1) 維持現狀，不需調整
(2) 應加以調整，應調整為：

- 12 班以下 13-24 班 25-48 班 49-72 班 73 班以上
 24 班以下 25-48 班 49-72 班 73 班以上
 12 班以下 13-36 班 37-72 班 73 班以上

其他(請說明) _____

二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中，下列那些職務應由教師兼任？(可複選)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教學組 | (2) 註冊組 | (3) 設備組 | (4) 資訊組 |
| (5) 訓育組 | (6) 生教組 | (7) 衛生組 | (8) 體育組 |
| (9) 事務組 | (10) 出納組 | (11) 文書組 | (12) 輔導組 |
| (13) 資料組 | (14) 特教組 | | |

三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及運作有那些缺失？(可複選)

- (1) 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不足。
(2) 行政人員編制不足。
(3) 行政工作權責未能相符。
(4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（如人事、會計、出納）與專長不符。
(5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不高。
(6) 行政人員流動率偏高。
(7) 行政人員缺乏升遷管道。
(8) 行政未能充份支援教學。
(9) 各組行政工作分工不夠明確。
(10) 行政人員未能彼此合作支援。
(11) 行政業務間未能充份整合。
(12) 行政運作過於僵化。
(13) 各組行政工作勞役不均
(14) 行政效率不彰。
(15) 行政組織結構缺乏彈性。
(16) 其他(請說明) : _____

四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應有那些改進的途徑或配套措施？(可複選)

- (1) 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養成訓練。
- (2) 辦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行政專業訓練。
- (3) 擴大專任行政人員編製。
- (4) 建立行政人員專業證照制度。
- (5) 學生人數 1000 人以上之學校增設副校長。
- (6) 學校視學校實際需要，聯合其他學校採共聘教師與巡迴教師。
- (7) 學校之人事、主計人員可採共聘方式。
- (8) 採勞務(如環境清潔、電腦維護、資料建檔……等)外包制。
- (9) 充份應用家長與教師的人力資源。
- (10) 明定學校為首長制。
- (11) 行政人員採輪調制度。
- (12) 簡化行政工作 (如設立單一窗口服務)。
- (13) 建立學校學習型組織。
- (14) 成立學校工作團隊的建立。
- (15) 訂定完善的行政人員獎懲與考核制度。
- (16) 人事、會計法令的鬆綁。
- (17) 調整現行組織結構。
- (18) 學校教職員採總量管制，由學校視需要自行調整其人力。
- (19) 其他(請說明) : _____

～～ 請翻面繼續填答，謝謝！ ～～

五、針對現行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架構，您較贊成以下方案中的那一項方案？(單選)

勾選區	
類型	甲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graph TD; Principal[校長] --- General[總務處]; Principal --- Academic[教務處]; Principal --- Guidance[訓導處]; Principal --- Counseling[C輔導室]; General --- Office[文書組]; General --- Storage[出納組]; General --- Affairs[事務組]; Academic --- Equipment[設備組]; Academic --- Teaching[教學組]; Academic --- Registration[註冊組]; Guidance --- Health[衛生組]; Guidance --- Sports[體育組]; Guidance --- Training[訓育組]; Counseling --- Life[生活教育]; Counseling --- Resources[資料組]; Counseling --- GuidanceUnit[輔導組]</pre>
說明	維持現行法令規定的學校行政組織架構，不做調整。

勾選區	
類型	乙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Principal[校長] --> GeneralAffairs[總務處] Principal --> AcademicAffairs[教務處] Principal --> StudentAffairs[學生事務] Principal --> StudentCounseling[學生輔導中心] GeneralAffairs --> DocumentManagement[文書組] GeneralAffairs --> Procurement[出納組] GeneralAffairs --> Equipment[事務組
(含設備)] AcademicAffairs --> Research[研究組] AcademicAffairs --> Teaching[教學組] AcademicAffairs --> Registration[註冊組
(含資料)] StudentAffairs --> Health[衛生組] StudentAffairs --> Sports[體育組] StudentAffairs --> LifeEducation[生活教育組] StudentCounseling --> SocialWorker[社工師] StudentCounseling --> Psychologist[心理衛生師] </pre>
說明	<p>針對現狀做小幅度調整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</p> <p>(1) 各處室及各組的調整分列說明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教務處名稱不變，其下分設三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教學組：主要負責教學與課務事務。 ✓ 學籍課務組：主要負責學生學籍及輔導資料管理；學生轉入學業務。 ✓ 研究組：主要負責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、在職進修。 ✓ 訓導處改為「學生事務處」，其下分設衛生、體育、生活教育三組，職掌不變。 ✓ 總務處名稱不變，其下分設文書、出納、事務三組，其中事務組含原教務處之設備組業務，其餘職掌不變。 ✓ 「輔導室」改為「學生輔導中心」，其下不設組，只設「社工師」或「心理衛生師」，負責學生的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
勾選區	
類型	丙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Principal[校長] --> Admin[行政事務處] Principal --> Guidance[教導事務處] Principal --> StudentCenter[學生輔導中心] Admin --> Health[衛生保健組] Admin --> Office[文書組] Admin --> Procurement[出納組] Admin --> Affairs[事務組
(含設備)] Guidance --> Information[資訊組] Guidance --> Research[研究組] Guidance --> Curriculum[學籍課務組] Guidance --> Sports[體育組] Guidance --> LifeEducation[生活教育組] </pre>
說明	<p>針對現狀做大幅度調整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</p> <p>(1) 只分設「行政事務處」與「教導事務處」，再依業務性質在兩處室之下設立各組；輔導室改為「學生輔導中心」，下設「社工師」或「心理衛生師」，負責學生的心理諮商與輔導。分列說明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行政事務處之下分設四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文書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出納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事務組：除原職掌外，原教務處設備組之業務亦歸併至事務組。 ↗ 衛生保健組：主要負責學生的衛生與保健業務。 ↗ 教學處之下分設六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學籍課務組：含教學組、註冊組，並歸併原輔導室資料組之業務。 ↗ 研究組：負責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。 ↗ 資訊組：負責學校資訊系統與教育的發展、運作與維護。 ↗ 體育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生活教育組：含生活教育與訓育組業務。

勾選區	
類型	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丁 案</h1>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校长[校長] --- 行政[行政事務處] 校长 --- 教导[教導事務處] 校长 --- 学生事[學生事務處] 校长 --- 学生辅[學生輔導中心] </pre>
說明	<p>行政組織中設置教導事務、學生事務、行政事務、學生輔導中心等處室，各處室下各組不明訂，學校只採取教職員額總量管制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學校行政組織設置教導事務、學生事務、行政事務、學生輔導中心等處室，至於各處室之下設立的組別不加以明文規定，只採取總量管制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設置各組。</p>

附錄六、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再造」調查問卷

國民小學用

敬愛的教育人員：

您好為了提升學校教育的績效與品質，因應社會變遷與時代的潮流，促進學校行政組織彈性化，以符合學校發展的需求，本校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，刻正進行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再造之研究」，以了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再造的可行性與具體作法。

您的意見至為寶貴，懇請撥冗填答本問卷，本研究結果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。謝謝您的合作。敬祝
教祺！

研究主持人

吳清山 敬啟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

一、 基本資料：(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“√”)

(一) 個人基本資料

1. 基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。
2. 本資料絕不記名，請安心填答。

一、性 別： (1) 男 (2) 女

二、教育程度： (1) 專科 (2) 大學 3. 研究所(含四十學分班)

三、職 務： (1) 校長 (2) 教師兼行政人員
(3) 導師 (4) 科任教師

四、學校地區： (1) 院轄市 (2) 省轄市 (3) 縣轄市或鎮 (4) 鄉

五、學校規模： (1) 12 班以下 (2) 13-24 班 (3) 25 班以上

【填答說明】

1. 本問卷共有五題，題目之題末有「可複選」字樣為複選題；題末有「單選」字樣為單選題。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「打」。
2. 請每題都填答，如有其他意見，請在每題的「其他」欄中簡要敘述。

一、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國民小學之規模分為 12 班以下、13 至 24 班、25 班以上，依其規模不同各有不同教職員員額編製，您認為目前是否有調整需要？(單選)

- (1) 維持現狀，不需調整
(2) 應加以調整，應調整為：

- 12 班以下 13-24 班 25-48 班 49-72 班 73 班以上
 24 班以下 25-48 班 49-72 班 73 班以上
 12 班以下 13-36 班 37-72 班 73 班以上

其他(請說明) _____

二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中，下列那些職務應由教師兼任？(可複選)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教學組 | (2) 註冊組 | (3) 設備組 | (4) 資訊組 |
| (5) 訓育組 | (6) 生教組 | (7) 衛生組 | (8) 體育組 |
| (9) 事務組 | (10) 出納組 | (11) 文書組 | (12) 輔導組 |
| (13) 資料組 | (14) 特教組 | | |

三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及運作有那些缺失？(可複選)

- (1) 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不足。
(2) 行政人員編制不足。
(3) 行政工作權責未能相符。
(4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（如人事、會計、出納）與專長不符。
(5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不高。
(6) 行政人員流動率偏高。
(7) 行政人員缺乏升遷管道。
(8) 行政未能充份支援教學。
(9) 各組行政工作分工不夠明確。
(10) 行政人員未能彼此合作支援。
(11) 行政業務間未能充份整合。
(12) 行政運作過於僵化。
(13) 各組行政工作勞役不均
(14) 行政效率不彰。
(15) 行政組織結構缺乏彈性。
(16) 其他(請說明) : _____

四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應有那些改進的途徑或配套措施？(可複

選)

- (1) 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養成訓練。
- (2) 辦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行政專業訓練。
- (3) 擴大專任行政人員編製。
- (4) 建立行政人員專業證照制度。
- (5) 學生人數 1000 人以上之學校增設副校長。
- (6) 學校視學校實際需要，聯合其他學校採共聘教師與巡迴教師。
- (7) 學校之人事、主計人員可採共聘方式。
- (8) 採勞務(如環境清潔、電腦維護、資料建檔……等)外包制。
- (9) 充份應用家長與教師的人力資源。
- (10) 明定學校為首長制。
- (11) 行政人員採輪調制度。
- (12) 簡化行政工作 (如設立單一窗口服務)。
- (13) 建立學校學習型組織。
- (14) 成立學校工作團隊的建立。
- (15) 訂定完善的行政人員獎懲與考核制度。
- (16) 人事、會計法令的鬆綁。
- (17) 調整現行組織結構。
- (18) 學校教職員採總量管制，由學校視需要自行調配其人力。
- (19)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～～ 請翻面繼續填答，謝謝！～～

五、針對現行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架構，您較贊成以下方案中的那一項方案？(單選)

勾選區	
類型	甲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graph TD; Principal[校長] --- General[總務處]; Principal --- Academic[教務處]; Principal --- Guidance[訓導處]; Principal --- Counseling[C輔導室]; General --- Office[文書組]; General --- Storage[出納組]; General --- Affairs[事務組]; Academic --- Equipment[設備組]; Academic --- Teaching[教學組]; Academic --- Registration[註冊組]; Guidance --- Health[衛生組]; Guidance --- Sports[體育組]; Guidance --- Training[訓育組]; Counseling --- Life[生活教育]; Counseling --- Resources[資料組]; Counseling --- GuidanceUnit[輔導組]</pre>
說明	維持現行法令規定的學校行政組織架構，不做調整。

勾選區	
類型	乙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Principal[校長] --- General[] General --- Admin[總務處] General --- Academic[教務處] General --- Student[學生事務] General --- Guidance[學生輔導中心] Admin --- Document[文書組] Admin --- Receipt[出納組] Admin --- Affairs[事務組
(含設備)] Academic --- Research[研究組] Academic --- Teaching[教學組] Academic --- Registration[註冊組
(含資料)] Student --- Health[衛生組] Student --- Sports[體育組] Student --- Life[生活教育組] Guidance --- Social[社工師] Guidance --- Psychology[心理衛生師] </pre>
說明	<p>針對現狀做小幅度調整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各處室及各組的調整分列說明如下： ✓ 教務處名稱不變，其下分設三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教學組：主要負責教學與課務事務。 ✓ 學籍課務組：主要負責學生學籍及輔導資料管理；學生轉入學業務。 ✓ 研究組：主要負責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、在職進修。 ✓ 訓導處改為「學生事務處」，其下分設衛生、體育、生活教育三組，職掌不變。 ✓ 總務處名稱不變，其下分設文書、出納、事務三組，其中事務組含原教務處之設備組業務，其餘職掌不變。 ✓ 「輔導室」改為「學生輔導中心」，其下不設組，只設「社工師」或「心理衛生師」，負責學生的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
勾選區	
類型	丙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Principal[校長] --- Admin[行政事務處] Principal --- Guidance[教導事務處] Principal --- CAC[學生輔導中心] Admin --- Health[衛生保健組] Admin --- Document[文書組] Admin --- Receipt[出納組] Admin --- Affairs[事務組
（含設備）] Guidance --- Info[資訊組] Guidance --- Research[研究組] Guidance --- Curriculum[學籍課務組] Guidance --- Sports[體育組] Guidance --- Life[生活教育組] </pre>
說明	<p>針對現狀做大幅度調整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</p> <p>(1) 只分設「行政事務處」與「教導事務處」，再依業務性質在兩處室之下設立各組；輔導室改為「學生輔導中心」，下設「社工師」或「心理衛生師」，負責學生的心理諮商與輔導。分列說明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行政事務處之下分設四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文書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出納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事務組：除原職掌外，原教務處設備組之業務亦歸併至事務組。 ↗ 衛生保健組：主要負責學生的衛生與保健業務。 ↗ 教學處之下分設六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學籍課務組：含教學組、註冊組，並歸併原輔導室資料組之業務。 ↗ 研究組：負責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。 ↗ 資訊組：負責學校資訊系統與教育的發展、運作與維護。 ↗ 體育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生活教育組：含生活教育與訓育組業務。

勾選區	
類型	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丁 案</h1>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校长[校長] --- 行政[行政事務處] 校长 --- 教导[教導事務處] 校长 --- 学生[學生事務處] 校长 --- 中心[學生輔導中心] </pre>
說明	<p>行政組織中設置教導事務、學生事務、行政事務、學生輔導中心等處室，各處室下各組不明訂，學校只採取教職員額總量管制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學校行政組織設置教導事務、學生事務、行政事務、學生輔導中心等處室，至於各處室之下設立的組別不加以明文規定，只採取總量管制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設置各組。</p>

附錄七、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再造」調查問卷

教育行政機關用

敬愛的教育人員：

您好為了提升學校教育的績效與品質，因應社會變遷與時代的潮流，促進學校行政組織彈性化，以符合學校發展的需求，本校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，刻正進行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再造之研究」，以了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再造的可行性與具體作法。

您的意見至為寶貴，懇請撥冗填答本問卷，本研究結果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。謝謝您的合作。敬祝
教祺！

研究主持人

吳清山 敬啟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

一、 基本資料：(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“√”)

1. 性別： (1) 男 (2) 女
2. 年齡： (1) 30 歲以下 (2) 31-40 歲 (3) 41-50 歲 (4) 51 歲以上
3. 學歷： (1) 專科 (2) 大學 (3) 研究所 (4) 其他 _____
4. 服務機關： (1) 教育部 (2)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(3) 省轄市政府教育局 (4) 縣轄市政府教育局
5. 目前職等： (1) 簡任 (2) 薦任 (3) 委任 (4) 其他 _____

【填答說明】

1. 本問卷共有五題，題目之題末有「可複選」字樣為複選題；題末有「單選」字樣為單選題。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打“ ”。
2. 請每題都填答，如有其他意見，請在每題的「其他」欄中簡要敘述。

一、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國民小學之規模分為 12 班以下、13 至 24 班、25 班以上，依其規模不同各有不同教職員員額編製，您認為目前是否有調整需要？(單選)

- (1) 維持現狀，不需調整
(2) 應加以調整，應調整為：
 12 班以下 13-24 班 25-48 班 49-72 班 73 班以上
 24 班以下 25-48 班 49-72 班 73 班以上
 12 班以下 13-36 班 37-72 班 73 班以上

其他(請說明) _____

二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中，下列那些職務應由教師兼任？(可複選)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教學組 | (2) 註冊組 | (3) 設備組 | (4) 資訊組 |
| (5) 訓育組 | (6) 生教組 | (7) 衛生組 | (8) 體育組 |
| (9) 事務組 | (10) 出納組 | (11) 文書組 | (12) 輔導組 |
| (13) 資料組 | (14) 特教組 | | |

三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及運作有那些缺失？(可複選)

- (1) 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不足。
(2) 行政人員編制不足。
(3) 行政工作權責未能相符。
(4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（如人事、會計、出納）與專長不符。
(5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不高。
(6) 行政人員流動率偏高。
(7) 行政人員缺乏升遷管道。
(8) 行政未能充份支援教學。
(9) 各組行政工作分工不夠明確。
(10) 行政人員未能彼此合作支援。
(11) 行政業務間未能充份整合。
(12) 行政運作過於僵化。
(13) 各組行政工作勞役不均
(14) 行政效率不彰。
(15) 行政組織結構缺乏彈性。
(16) 其他(請說明) : _____

四、您認為現行國民小學學校行政組織應有那些改進的途徑或配套措施？(可複選)

- (1) 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養成訓練。
- (2) 辦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行政專業訓練。
- (3) 擴大專任行政人員編製。
- (4) 建立行政人員專業證照制度。
- (5) 學生人數 1000 人以上之學校增設副校長。
- (6) 學校視學校實際需要，聯合其他學校採共聘教師與巡迴教師。
- (7) 學校之人事、主計人員可採共聘方式。
- (8) 採勞務(如環境清潔、電腦維護、資料建檔……等)外包制。
- (9) 充份應用家長與教師的人力資源。
- (10) 明定學校為首長制。
- (11) 行政人員採輪調制度。
- (12) 簡化行政工作 (如設立單一窗口服務)。
- (13) 建立學校學習型組織。
- (14) 成立學校工作團隊的建立。
- (15) 訂定完善的行政人員獎懲與考核制度。
- (16) 人事、會計法令的鬆綁。
- (17) 調整現行組織結構。
- (18) 學校教職員採總量管制，由學校視需要自行調整其人力。
- (19) 其他(請說明) : _____

～～ 請翻面繼續填答，謝謝！ ～～

五、針對現行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架構，您較贊成以下方案中的那一項方案？(單選)

勾選區	
類型	甲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graph TD; Principal[校長] --- General[總務處]; Principal --- Academic[教務處]; Principal --- Guidance[訓導處]; Principal --- Counseling[C輔導室]; General --- Office[文書組]; General --- Storage[出納組]; General --- Affairs[事務組]; Academic --- Equipment[設備組]; Academic --- Teaching[教學組]; Academic --- Registration[註冊組]; Guidance --- Health[衛生組]; Guidance --- Sports[體育組]; Guidance --- Training[訓育組]; Counseling --- Life[生活教育]; Counseling --- Resources[資料組]; Counseling --- GuidanceUnit[輔導組]</pre>
說明	維持現行法令規定的學校行政組織架構，不做調整。

勾選區	
類型	乙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Principal[校長] --- GeneralOffice[總務處] Principal --- AcademicOffice[教務處] Principal --- StudentAffairs[學生事務] Principal --- StudentCounseling[學生輔導中心] GeneralOffice --- DocumentManagement[文書組] GeneralOffice --- Receipts[出納組] GeneralOffice --- Affairs[事務組
(含設備)] AcademicOffice --- Research[研究組] AcademicOffice --- Teaching[教學組] AcademicOffice --- Registration[註冊組
(含資料)] StudentAffairs --- Health[衛生組] StudentAffairs --- Sports[體育組] StudentAffairs --- LifeEducation[生活教育組] StudentCounseling --- SocialWorker[社工師] StudentCounseling --- Psychologist[心理衛生師] </pre>
說明	<p>針對現狀做小幅度調整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</p> <p>(1) 各處室及各組的調整分列說明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教務處名稱不變，其下分設三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教學組：主要負責教學與課務事務。 ✓ 學籍課務組：主要負責學生學籍及輔導資料管理；學生轉入學業務。 ✓ 研究組：主要負責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、在職進修。 ✓ 訓導處改為「學生事務處」，其下分設衛生、體育、生活教育三組，職掌不變。 ✓ 總務處名稱不變，其下分設文書、出納、事務三組，其中事務組含原教務處之設備組業務，其餘職掌不變。 ✓ 「輔導室」改為「學生輔導中心」，其下不設組，只設「社工師」或「心理衛生師」，負責學生的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
勾選區	
類型	丙 案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Principal[校長] --- Admin[行政事務處] Principal --- Guidance[教導事務處] Principal --- CAC[學生輔導中心] Admin --- Health[衛生保健組] Admin --- Document[文書組] Admin --- Receipt[出納組] Admin --- Affairs[事務組
（含設備）] Guidance --- Info[資訊組] Guidance --- Research[研究組] Guidance --- Curriculum[學籍課務組] Guidance --- Sports[體育組] Guidance --- Life[生活教育組] </pre>
說明	<p>針對現狀做大幅度調整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</p> <p>(1) 只分設「行政事務處」與「教導事務處」，再依業務性質在兩處室之下設立各組；輔導室改為「學生輔導中心」，下設「社工師」或「心理衛生師」，負責學生的心理諮商與輔導。分列說明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行政事務處之下分設四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文書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出納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事務組：除原職掌外，原教務處設備組之業務亦歸併至事務組。 ↗ 衛生保健組：主要負責學生的衛生與保健業務。 ↗ 教導事務處之下分設六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↗ 學籍課務組：含教學組、註冊組，並歸併原輔導室資料組之業務。 ↗ 研究組：負責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。 ↗ 資訊組：負責學校資訊系統與教育的發展、運作與維護。 ↗ 體育組：維持原職掌。 ↗ 生活教育組：含生活教育與訓育組業務。

勾選區	
類型	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丁 案</h1>
學校行政組織圖	<pre> graph TD 校长[校長] --- 行政[行政事務處] 校长 --- 教导[教導事務處] 校长 --- 学生[學生事務處] 校长 --- 中心[學生輔導中心] </pre>
說明	<p>行政組織中設置教導事務、學生事務、行政事務、學生輔導中心等處室，各處室下各組不明訂，學校只採取教職員額總量管制。</p> <p>【說明】：學校行政組織設置教導事務、學生事務、行政事務、學生輔導中心等處室，至於各處室之下設立的組別不加以明文規定，只採取總量管制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設置各組。</p>